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9日 1960年第27号(总号:221)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495)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刚果共和国独立给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
贝·尤卢的电文..... (496)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
给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贝·尤卢的电文..... (497)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给塞浦路斯共和国
总统大主教马卡里奥斯三世的电文..... (497)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
和国给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奥蒂斯
的电文..... (498)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加蓬共和国独立给加蓬共和国总理莱
昂·姆巴的电文..... (498)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
给加蓬共和国总理莱昂·姆巴的电文..... (499)
- 公路交通规则.....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应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的邀請，在1960年8月21日至27日在阿富汗王国进行了友好訪問，并且参加了阿富汗王国独立第四十二周年的庆典。陪同訪問的还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耿飚、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組长熊向輝和其他官員。

陈毅副总理在訪問期間受到了阿富汗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陛下的接見，并且拜会了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副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和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陈毅副总理同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副首相和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在友好、和諧的气氛中就两国共同关心的各項問題以及国际問題进行了誠摯的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耿飚、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組长熊向輝和中国駐阿富汗大使郝汀；阿富汗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外交副大臣吳拉姆·穆罕默德·苏萊曼、外交部政治司司长努尔·艾哈迈德·埃特馬迪和阿富汗駐中国大使阿卜杜勒·薩馬德。

双方对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表示滿意，并且一致认为，繼續增进两国間的經濟文化关系和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經過友好商談，双方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这项条約的簽訂，标志着中阿两国友好关系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同时双方續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交換貨物和支付协定”。

双方重申对万隆亚非會議所制定和一致同意的原則的坚定信念；并且一致认为，繼續遵循这些原則对于促进亚非国家的团结和維護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双方相信，亞非各国之間的一切爭端，是完全有可能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諒解、互相尊重的精神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的。

双方重申，支持那些尚未取得独立的人民和国家爭取完全的独立；并且深信，这些人民和国家反对殖民主义、爭取自由和按照他們自由表达的意願决定他們的未来的权利

的斗争是正义的，终将获得胜利。

双方表示希望世界各国的领导人将致力于消除国际紧张局势，进行和平协商，以维护世界和平。双方并且表示希望和愿意看到即将举行的关于裁军问题的讨论获得成就。

双方相信，在这次会谈中双方所表示的上述立场完全符合两国政府的政策、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万隆会议的精神。

陈毅副总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委托并且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请穆罕默德·查希尔国王陛下在他方便的时候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这一邀请已被高兴地接受。

1960年8月26日于喀布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陈毅
(签字)

阿富汗王国
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萨达尔·穆罕默德·纳伊姆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刚果共和国独立 给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贝·尤卢的电文

刚果 布拉柴维尔

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贝·尤卢先生阁下：

在此刚果共和国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刚果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祝刚果共和国人民在坚持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給刚果共和国总统 富耳貝·尤卢的电文

刚果 布拉柴維尔

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貝·尤卢先生閣下：

欣悉刚果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刚果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贵国的承认将导致我們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4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 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給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大主教馬卡里奧斯三世的电文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大主教馬卡里奧斯三世閣下：

欣聞塞浦路斯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閣下并通过閣下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祝賀。祝塞浦路斯人民在增强民族团结和坚持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并祝貴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5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給塞浦路斯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奧蒂斯的电文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奧蒂斯先生閣下：

值此塞浦路斯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有助于中、塞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5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加蓬共和国独立 給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的电文

加蓬 利伯維尔

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先生閣下：

在此加蓬共和国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加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賀。祝加蓬共和国人民在坚持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貴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給加蓬共和国总理 萊昂·姆巴的电文

加蓬 利伯維尔

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先生閣下：

欣悉加蓬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加蓬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导致我們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6日

公路交通規則

1960年7月31日 国务院批准

1960年8月27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加强公路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输，维护交通安全，以适应国民經济大跃进的需要，制定本規則。

第 二 条 本規則适用于通行汽車的公路。

第 三 条 本規則由省、自治区、直轄市所屬的各級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执行。

第 四 条 在公路上通行的各种車輛（包括軍車）的所屬单位、所有人、使用人、駕駛人員和乘車人員，往来的行人和牲畜赶騎者，公路沿綫居民，公路工程、养护部門以及其他与公路交通有关的人員和单位，都应当遵守本規則。

第五 条 各地除专設的交通管理人員之外，可以根据交通发展的需要，在轄区内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組織，在当地交通管理机关的领导下，負責协助交通管理与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章 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第六 条 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应当督促公路工程、养护等有关部门，根据交通需要和道路的情况，設置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第七 条 交通标志分类如下（式样見附件⊖）：

- （一）禁令标志：根据道路和交通量的情况，对通行車輛加以适当限制的标志；
- （二）警告标志：警告車輛临近危险的地段应当提高警惕减速行駛的标志；
- （三）指示标志：指引車輛行駛和停放的标志。

第八 条 各項交通标志可以安装照明或返光設備；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任何其他性质的标志或宣传广告、牌匾等，不得照交通标志仿制或与交通标志并設。

第九 条 交通号志分类如下：

- （一）灯光号志——紅綠信号灯（使用办法見附件⊖）；
- （二）旗帜号志——紅綠指揮旗（使用办法見附件⊖）。

第三章 車輛及其駕駛人員

第一节 一般規定

第十 条 各种車輛应当悬挂規定的号牌并随带行車执照。号牌、执照不得轉借、涂改或污損。

第十一 条 除人力車和畜力車外，各种車輛都必須安装有效的音响器。机动車和非机

⊖交通标志式样略。

⊖⊖公路交通指揮旗和信号灯使用办法略。

动的二、三輪車与畜力車，还必須安装有效的制动設備。

第十二条 各种車輛在夜晚和大霧中行駛或停放路边时，必須开放灯光或設置其他显明标識。

第十三条 駕駛車輛应当靠右行进，但机动車在对面未見来車时，可以在路中行駛。

第十四条 各种車輛让車的规定如下：

(一) 非机动車让机动車先行；

(二) 同类車相遇时：轉弯車让直行車先行；支綫来車让干綫来車先行；支、干綫不分的道路，让右边沒有来車的車輛先行；

(三) 机动車：大型車让小型車先行；大型的空車让重車先行；会車时單車让列車先行；教练車让其他机动車先行；

(四) 各种車輛在狹窄的坡道上会車，下坡車让上坡車先行，但下坡車已至中途而上坡車尚未上坡时，上坡車应让下坡車先行；

(五) 各种車輛都必須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車、救护車、工程救險車、警备車先行。

第十五条 各种車輛行經渡口时，应当遵守当地渡口管理規則，并听从管理人員的指揮，不得爭先搶渡。执行任务的消防車、救护車、工程救險車、警备車可以优先过渡。大、小客車过渡时，乘車人員一律下車。

第十六条 在交叉路口、桥梁、牌楼、狹路、急弯、陡坡、隧道等处30米以内及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点，都不准停車。

第二节 机动車

第十七条 机动車必須具备齐全有效的大小光灯、方向标灯、剎車灯、号牌灯。

第十八条 机动車拖帶挂車，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挂車的构造、各部机件必須坚固完整；牵引車与挂車間及挂車与挂車間的牵引、連結裝置都必須牢固可靠，并且应当加設保險鏈条；

(二) 挂車都应当迅速安装有效的制动設備和防护网；

(三) 在最后一輛挂車的后面，应当悬挂牵引車号牌，并裝置尾灯、号牌

灯、刹車灯；

(四) 拖帶二輛以上挂車的列車，在牽引車前应当設置有燈光設備的拖挂標牌；在夜間和大霧中行駛時，並且应当在列車中部和尾車安裝燈光標識；

(五) 載客挂車內应当安裝與駕駛室聯系的音響信號設備。

第十九條 載貨挂車不准乘人。有特殊原因需要乘人時，必須裝置安全設備，并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機動車必須安裝方向標，使用方法如下：

- (一) 直行——左右兩標燈都不開放或箭頭指向上方；
- (二) 右轉彎——開放右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右方；
- (三) 左轉彎——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左方；
- (四) 調頭——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下方。

第二十一條 機動車行駛的速度，必須保證行車的安全；在下列情況下，应当減低行車速度，每小時的最高車速不准超過15公里：

- (一) 行經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點時；
- (二) 通過鐵路、城門、橋梁、隧道、狹路、村鎮、車站、急彎和下陡坡時；
- (三) 拖帶機件損壞的車輛時；
- (四) 在冰雪道路上行駛時；
- (五) 遇到牲畜群時；
- (六) 遇下雨、下雪，車輛的刮水器損壞時；
- (七) 遇大風、大霧、大雨、大雪，視距在30米以內時；
- (八) 遇有警告標志時。

第二十二條 同一方向行駛的機動車，兩車間的距离至少应当保持30米；通過城鎮、市集和人煙稠密的地点時，至少应当保持五米；冬季行經冰雪路面時，至少应当保持50米。

第二十三條 機動車交會時，应当選擇适当地點，減低速度，靠右通過。夜間會車，須

在距离对面来車100米以外互閉大光灯，改用小光灯或近光灯。

第二十四条 机动車超越前行車輛时，应当先鳴响喇叭(夜間將大光灯連續明灭示意)，等前車让路后，方可从前車左边超越；超車后，应当在离被超車20米以外(拖挂列車应以最后一輛挂車估計)再駛入正常行駛路綫。前車聞有后車的超車喇叭声(夜間見有示意灯光)时，应当靠边緩行，不得故意不让。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严禁超車：

- (一) 設有警告标志或禁止超車标志的地方；
- (二) 交叉路口；
- (三) 距离对面来車150米以內；
- (四) 前車正在超越其他車輛时；
- (五) 遇大霧时。

第二十六条 机动車在大霧中行駛时，除了应当减速和开放灯光以外，并且应当頻頻鳴响喇叭。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桥梁上、轉弯处、交叉路口及鉄路和公路交叉处倒車。

第二十八条 机动車在公路上停放时应当靠路边依次停放。停放的車輛之間至少应当保留二米的距离，并且不得与对側車輛平行停放。

第二十九条 机动車的載客人数、載貨量和駕駛室乘坐人数，不准超过行車執照上核定的限度。因特殊情形需要超載时，須經交通管理机关准許。

第三十条 机动車的裝載寬度，不得超过前叶子板或外輪胎外緣20厘米；裝載高度由地面算起，不得超过四米。因特殊情况必須超过上述規定的，須經交通管理机关准許。裝載超过規定寬度的車輛，夜間通行时要在超寬部分裝置紅色灯光信号。裝載在行進中能引起彈動的过长貨件时，其最大彈距不得触及路面。

第三十一条 机动車車廂以外的任何部分(車頂、駕駛室頂、脚踏板、叶子板等)都不得乘人。

第三十二条 貨車有押运裝卸人員隨車或附載少数乘客时，如貨物裝載高度超过栏板，乘車人員不准坐臥在貨上；如車廂栏板低于一米，不准站在車上。

第三十三条 利用貨車載客時，車廂必須堅固，欄板不得低於一米，並且應當設置必要的設備（如座位、頂篷等）。

第三十四條 機動車裝載危險品（容易引起爆炸、燃燒或有劇毒、放射性的物品）時，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裝運的車輛，應當根據危險品的性質設置相應的防患設備；
- （二）危險品必須包裝牢固、嚴密，並且應當有顯著的標識；包件上面不准坐人；
- （三）必須派有熟悉物品性能和具有防止與處理患害經驗的人員負責隨車押運；車上不准搭乘其他人員；
- （四）必須選派技術熟練和熟悉道路情況的駕駛員擔任駕駛；
- （五）如包裝中途損壞，應當立即停車處理，必要時並且應當通知周圍的居民和行人，迅速採取防患措施；
- （六）危險品應當盡可能用液體燃料車裝運；如用固體燃料車裝運，須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並且應當採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如增添隔熱設備和不使危險品靠近煤氣發生爐等）；
- （七）駕駛員及隨車人員嚴禁攜帶引火物品，並且不得在中途停車時或在停車場上點火和吸煙；
- （八）停車時，應當選擇安全地帶停放並且與其他車輛遠隔；危險品未卸完時，駕駛員與押運人員不准離開，車輛不准入庫；
- （九）危險品不得與其他貨物同車裝運；如確有特殊原因不得不同車裝運，應當先取得交通管理機關同意，並由承運和託運單位採取妥善的防患措施；
- （十）裝載危險品的車輛，在危險品卸完後，必須即時進行清掃或消毒。

第三節 機動車駕駛員

第三十五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領有車輛管理機關或軍車主管機關發給的駕駛執照，方可駕駛車輛。大客車或利用貨車載客的代客車，須選派技術熟練，保持有

两年或30,000公里以上安全駕駛經歷的駕駛員担任駕駛。持有實習執照的駕駛員，不得駕駛載客的車輛。

第三十六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駕駛的車輛必須符合駕駛執照准許駕駛的車類；
- (二) 不准駕駛機件設備不合安全要求的車輛；
- (三) 不准在飲酒後駕駛車輛；
- (四) 在駕駛車輛時，必須精神集中，不准吸煙、飲食和談話；
- (五) 不准將車輛讓給沒有駕駛執照的人駕駛；
- (六) 不准將駕駛執照、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轉借他人；
- (七) 負責保持車輛前後號牌完整清潔。

第三十七條 機動車學習駕駛員在公路上學習駕駛時應當憑學習駕駛証，並在正式駕駛員的教導、監督下進行。學習駕駛員不得駕駛載客車輛，也不得在大霧中和冰雪道路上學習駕駛。

第四節 非機動車及其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非機動車的駕駛人不准在酒醉後駕駛車輛。行車時不准在車上躺臥。

第三十九條 人力車或畜力車的駕駛人必須經常保持車輛、鞍套的堅固和完整。

第四十條 畜力車停車時只准停在公路邊的路肩處，如有礙交通，必須迅速離開。停車時，駕駛人應當注意看管牲畜，如因事離開車輛，須將牲畜拴牢，不得妨礙交通。拖帶二輛以上掛車夜晚行駛時，應當在列車中部和尾車設置燈光標識。

第四十一條 畜力車行經下列地點，駕駛人應當下車牽引牲畜：

- (一) 城鎮、市集以及車輛、行人往來很多的地方；
- (二) 坡道、狹路、彎路、傍山險路、交叉路口、橋梁、隧道以及其他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

第四十二條 在公路上騎腳踏車，不准雙手離把、扶肩并行、攀扶其他車輛或互相追逐競駛。

第四章 行人、乘車人員和公路沿綫居民

第四十三條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应当緊靠路邊行走，但縱隊通行公路應當靠右行走；
- (二) 見有機動車駛來時，不得通過交叉路口或橫穿公路；
- (三) 行經坡道、狹路、彎道、交叉路口、橋梁和其他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應當多加注意並儘快通過，不要停留；
- (四) 不得站立路中招呼攔截來往車輛；
- (五) 不得攀登經過的車輛。

趕騎牲畜應當靠右行進。

第四十四條 機動車的乘車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准攜帶容易引起爆炸、燃燒的物品上車；
- (二) 開車後不得與駕駛員談話；
- (三) 不得將頭部或肢體伸出車外；
- (四) 上下車時必須等車停穩後從車廂右邊或後邊上下。

第四十五條 公路沿綫居民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在公路上進行妨礙交通和影響安全的活動、作業和設置（如曝曬農作物、堆積肥料、挖溝、引水、擺攤、支撐杆木棚帳、牧放牲畜等）；
- (二) 管教兒童不要在公路上玩耍、攔車、扒車或向路過車輛扔揚沙石；
- (三) 愛護公路上的交通標志和公共設備。

第四十六條 在公路沿綫的村鎮舉行集市、場會，不得妨礙交通和影響安全，必要時應當設置專人維護交通秩序。

第五章 公路工程、養護部門及其他部門

第四十七條 公路大中修或改建時，施工路段必須留出或另辟便利車輛通行的臨時道路和橋梁，並設置必要的標志。

第四十八條 公路工程、養護部門在公路上堆置材料，不得妨礙交通和影響會車。

第四十九條 在公路附近的山坡上伐樹、開山放炮或從事其他危險作業時，應當由施工單位採取安全措施，並在事前通知當地交通管理機關。

第五十條 除養護公路以外，任何有礙交通的活動、作業、設置等，都須經當地交通管理機關的同意。

第六章 違章和肇事的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違犯本規則和肇事的人，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公安機關可以按照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給予警告、扣留駕駛執照等處分。對重犯或屢教不改的，加重處罰。

違章或肇事，涉及刑事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二條 車輛管理人、乘用人，迫使駕駛人員違犯本規則，或迫使、縱容非駕駛員駕駛機動車，不論有無肇事，除駕駛人員本人負責外，應當由迫使、縱容的人負主要責任；機動車駕駛員擅自讓他人違章駕駛車輛的，也應當負主要責任。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員駕駛車輛肇事時，須立即停車設法搶救被傷害的人，並迅速報告當地交通管理機關、公安機關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聽候處理。對違章或肇事后畏罪潛逃的人，應當加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駕駛人員駕駛車輛違章、肇事，情節不嚴重的，如果不能及時處理，可以暫將行車證件或駕駛執照扣留，另發待理証憑以通行，但車輛駕駛人員或負責者，須在限期內到交通管理機關或者指定的機關接受處理。駕駛軍車肇事時，應當通知其主管機關或部隊會同處理。

第五十五條 發生涉及人身傷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時，過往車輛和公路員工應當盡力協助處理，並迅速報告當地交通管理機關、公安機關或者附近的有關機關。發生事故的現場，除了為救治傷者，或者為避免嚴重阻礙交通而且肇事情況已經由在場的人判明者以外，在交通管理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進行勘驗以前，應當保留有關物証，不得擅自變動其位置。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机关可根据本規則制定补充規定，报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規則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行。

本規則公布后，1950年3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4月11日交通部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和1950年7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实施細則”，即行废止。